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19）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2019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0)。《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1)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2020-022)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